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1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約26.94%。

合共59,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合共50%)將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根據S規例向香港境內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59,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之50%)將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59,000,000股發售股份中，預期(a)21,281,983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提呈予合資格冠華股東當作彼等之預留股份；(b)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及(c)31,818,017股發售股份將供其他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換言之，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配售或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獲得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該等方法獲得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開放。國際配售將選擇性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投資者銷售該等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由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之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香港之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時須繳付之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悉數支付合共2,424.19港元。

倘按照下文所述之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之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之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之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當天或前後止。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定價協議協定。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60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0.50港元，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本集團同意，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之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通知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http://www.fordglory.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發出該通知後，經修訂之發售股份數目及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發售價(倘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內。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

---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通知可能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公佈。該通知亦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之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確認或修訂(倘適當)，以及任何因有關下調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之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包括合資格冠華股東及合資格僱員)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由公司條例第342E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限制或免除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倘並無刊登任何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參與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及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http://www.fordglory.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全球發售之條件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於股份其後於聯交所買賣開始前並無被撤銷；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正式釐定；

---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按照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惟上述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之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尚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定時間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http://www.fordglory.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與此同時，全部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之任何其他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發行發售股份之股票，然而，倘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包括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成為無條件，則該等股票自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9,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5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通過公開發售認購。按照本節「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佔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47%。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惟未計及任何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數目調整)扣除(a)21,281,983股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優先發售」一段)，及(b)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已計及下述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5,909,009股及15,909,008股。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之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15,909,008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扣除(a)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b)5,900,000股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集團董事、香港包銷商、保薦人及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確定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之申請，並將在國際配售中確定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之投資者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本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 優先發售

為使冠華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冠華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21,281,983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04%，另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000股冠華股份之完整倍數獲認購40股預留股份。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調整機制所規限。

保證配額涉及之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普遍市價或低於普遍市價之價格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CD ROM已寄發予各合資格冠華股東。合資格冠華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冠華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

---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冠華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則僅於其他合資格冠華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重新分配未獲合資格冠華股東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以優先滿足其他合資格冠華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亦可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其冠華股份之冠華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冠華董事會將根據冠華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冠華股東。故此，冠華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以補足方式分配額外預留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合資格冠華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以**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合資格冠華股東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冠華股東根據**網上白表**服務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冠華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冠華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規註冊或存檔。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海外冠華股東，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冠華股東或為海外冠華股東利益行事之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10%、佔發售股份5%及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初步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由合資格僱員作出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部份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向合資格僱員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之年資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

合資格僱員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9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5,900,000股股份，則認購不足之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59,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50%。



### 分配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由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之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香港之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符合本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同等條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而有所變動。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本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國際包銷商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之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數量與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領域所投資之資產或權益資產之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預計分配將導致根據可建立穩健股東基礎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基準分銷國際配售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提供國際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向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a)香港公開發售及(b)優先發售之間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予調整。倘若若干合資格冠華股東之預留股份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未獲合資格冠華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則該等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預留股份將由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倘若干合資格僱員之香港發售股份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由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權酌情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或將香港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因應所述重新分配(如有)而相應增加。

根據全球發售之建議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及國際配售部分各佔發售股份總數之50%，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回撥機制之公眾認購部分最高百分比。因此，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申請(將產生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影響)則不會採取回撥機制。